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819號

原告 昕源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韋帆

訴訟代理人 劉冠廷律師

陳宣劭律師

被告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碣石

訴訟代理人 柏有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sup>110</sup>年<sup>4</sup>月<sup>21</sup>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從事汽、機車零件配備銷售，自民國<sup>102</sup>年起依兩造經銷關係，原告定期向被告下單購買水箱散熱風扇、鼓風機馬達等零件後於中國大陸市場銷售。惟原告於<sup>108</sup>年<sup>1</sup>月至<sup>5</sup>月下單之訂單，經原告多次催促，被告皆未出貨，直至同年<sup>6</sup>月被告方告知未來將與第三人簽訂總代理契約，要求原告不得再銷售被告出貨之零件。是被告未依約交付原告於<sup>108</sup>年<sup>1</sup>月至<sup>5</sup>月間訂購之零件，除造成原告之訂單無法出貨，獲利無法實現外，原告因違約而須同意客戶折讓其他貨物之金額，已造成原告商譽受有相當損害，又被告片面終止雙方繼續性供應之經銷合作關係，要求原告不得再銷售過往購買之零件，令原告庫存零件無從處理，上開損害均應歸責於被告，惟被告迄今仍拒不處理，致原告受有轉售所失利益新臺幣（下同）<sup>2</sup>萬<sup>3,264.85</sup>元、原告對下游廠商折讓貨品金額<sup>7</sup>萬<sup>7,949</sup>元、庫存零件無法售出損害<sup>23</sup>萬<sup>9,665.51</sup>元、原告商譽受有之損害<sup>80</sup>萬元，共計<sup>114</sup>萬<sup>879</sup>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爰依民法第<sup>225</sup>條第<sup>1</sup>項、第<sup>226</sup>條第<sup>1</sup>項、第<sup>227</sup>條第<sup>1</sup>項、第<sup>353</sup>條之規定，

0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sup>114</sup>萬<sup>879</sup>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sup>5</sup>  
03 %計算之利息。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兩造從未有經銷契約關係，本件過往迄今向被告  
05 下單者均為訴外人廣州市昕源泰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廣州昕  
06 源泰公司），與原告係不同法人，不能混為一談；退步言之  
07 ，縱兩造過往曾存在契約法律關係，亦僅為一般買賣關係而  
08 非經銷關係；再退步言之，縱兩造存在經銷契約關係，但即  
09 便為經銷關係亦須買賣雙方就各次交易之要約及承諾意思表  
10 示合致，買賣關係始能成立，被告從未承諾原告於<sup>108</sup>年<sup>1</sup>  
11 月至<sup>5</sup>月之下單被告將予以出貨，原告聲稱依兩造經銷關係  
12 被告如未對原告之下單明確拒絕出貨，即可認默示同意而成  
13 立買賣關係，全屬無據；另被告雖於<sup>108</sup>年<sup>6</sup>月間與訴外人  
14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堤維西公司）簽訂大陸  
15 地區總代理契約，約定被告銷往大陸地區之零件，於總代理  
16 期間內，僅得出售予堤維西公司，然被告於之前已出售予原  
17 告之零件，原告本可自由銷售，不受限制，被告亦未禁止原  
18 告銷售庫存零件，原告稱無法銷售庫存零件云云顯有誤解；  
19 此外，原告與下游公司之折讓金額，單以其自行製作之折讓  
20 單載列斷貨延遲或業務損失，亦無法證明與被告有關，與原  
21 告商譽亦無涉，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猶非適法等語，資  
22 為抗辯。並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23 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查，觀諸被告於<sup>106</sup>年<sup>8</sup>月<sup>23</sup>日、<sup>106</sup>年<sup>9</sup>月<sup>22</sup>日、<sup>106</sup>  
26 年<sup>10</sup>月<sup>23</sup>日、<sup>106</sup>年<sup>11</sup>月<sup>17</sup>日、<sup>106</sup>年<sup>12</sup>月<sup>25</sup>日、<sup>107</sup>年  
27 <sup>1</sup>月<sup>2</sup>日、<sup>107</sup>年<sup>3</sup>月<sup>19</sup>日、<sup>107</sup>年<sup>4</sup>月<sup>17</sup>日、<sup>107</sup>年  
28 <sup>5</sup>月<sup>16</sup>日、<sup>107</sup>年<sup>6</sup>月<sup>12</sup>日、<sup>107</sup>年<sup>7</sup>月<sup>17</sup>日、<sup>108</sup>年<sup>4</sup>  
29 月<sup>26</sup>日製作之銷貨單，於左上角客戶名稱均記載：「昕源  
30 泰有限公司」，地址如有記載亦記載原告之公司地址，有  
31 各該銷貨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sup>39</sup>頁、第<sup>385</sup>頁、第

389 頁、第 393-395 頁、第 399-403 頁、第 409 頁、第  
413 頁、第 417 頁、第 421 頁、第 425 頁、第 431-433 頁  
)，足見被告過往雖係接受原告以廣州昕源泰公司名義向  
其下單，但其認知之交易對象均為原告而非廣州昕源泰公  
司，是被告抗辯其交易對象均為廣州昕源泰公司而非原告  
云云，與事實不符，自不足採，兩造至少自<sup>106</sup>年<sup>8</sup>、<sup>9</sup>  
月間至<sup>107</sup>年<sup>12</sup>月間曾成立契約法律關係可堪認定。

(二) 惟就兩造過往成立之契約關係為何部分，按經銷契約非我  
國成文法典規定有名契約，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  
，固允許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所形成之  
權利義務關係，如何適用法律，應以該契約約定之具體內  
容為判斷基礎。經銷商於經銷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一方面  
與供應商就個別商品交易之標的及條件，逐筆締結買賣契  
約；另一方面在特定區域，為供應商辦理行銷推廣、拓展  
通路之事務，堪認經銷商契約為具有買賣及代辦商性質之  
繼續性混合契約，如當事人就交易標的物之瑕疵、價金交  
付滋生糾葛，固應類推適用民法關於買賣之規定；至於終  
止權之行使，則因經銷契約為繼續性契約，即應類推適用  
民法關於代辦商之規定，最高法院<sup>106</sup>年度台上字第<sup>706</sup>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件依原告提出之銷貨單、  
訂購單、匯出匯款憑證等資料，均僅能證明兩造於<sup>106</sup>年  
<sup>8</sup>、<sup>9</sup>月間至<sup>107</sup>年<sup>12</sup>月間多次成立汽車零件之買賣關係  
，無從證明原告在大陸地區為被告辦理行銷推廣、拓展通  
路之事務，已難認合於經銷契約之要件；再者，原告迄今  
未能證明兩造間有任何口頭或書面文件，約定原告除以自  
己名義對外銷售購得之零件外，尚可以被告代理人之名號  
對外銷售，或兩造曾就原告對外銷售之價格及內部利潤分  
配加以約定，此與一般經銷關係中經銷商及供應商多會約  
定經銷商得以供應商名義對外銷售、或經銷商及供應商多  
會就經銷商對外銷售價格及銷售額之內部利潤分配事先約  
定顯有不同，足見原告就兩造間存在經銷法律關係，並未

01 能舉證以實其說，是兩造間僅就<sup>106</sup>年<sup>8</sup>、<sup>9</sup>月間至<sup>107</sup>  
02 年<sup>12</sup>月間之各筆汽車零件買賣成立買賣法律關係可堪認定  
03 。

04 (三) 再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  
05 契約即為成立，固為民法第<sup>153</sup>條所明定，然所謂默示之  
06 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  
07 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若單純之沉默，則除有特別情事，  
08 依社會觀念可認為一定意思表示者外，不得調為默示之意  
09 思表示。又意思表示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表示，須表意人  
10 有為該法律效果之意思者，始足以該當該法律效果規定。  
11 查，原告固主張兩造於<sup>108</sup>年<sup>1</sup>月前因長期合作，已培養  
12 出原告向被告寄送訂購單後，被告即會在<sup>45</sup>日至<sup>60</sup>日內出  
13 貨予原告，再向原告請款之合作模式，且被告從未另行以  
14 言詞或書面對原告表示承諾，即會按時交貨，足見依兩造  
15 長期之合作模式，原告下單後被告無另為同意或承諾之必  
16 要，被告依兩造經銷關係即有出貨之義務云云，然原告未  
17 能證明兩造間存在經銷法律關係，業經本院認定如前，遑  
18 論縱依原告所述，被告於<sup>108</sup>年<sup>1</sup>月前在原告寄送訂購單  
19 後，即會在<sup>45</sup>日至<sup>60</sup>日內出貨予原告，從未另行以言詞或  
20 書面對原告表示承諾，然被告在原告下單後<sup>45</sup>日至<sup>60</sup>日內  
21 出貨予原告，本身即是默示對原告之要約所為之承諾，僅  
22 係其承諾與買賣標的物之交付同時為之而已，尚難從被告  
23 過往同時為默示承諾及交付買賣標的物之慣行，推論原告  
24 向被告下單後，被告單純之沉默即可視為對原告要約之承  
25 諾，甚或原告下單予被告，被告即有給付零件之義務，否  
26 則豈非原告不論向被告以何價格購買何數量之零件，被告  
27 均需照單全收？此等主張全然違背契約法則及商業慣行，  
28 自不足採。

29 (四) 另原告固提出原告公司負責人、負責人父親、被告公司副  
30 總經理、業務經理、業務副理、財務長協商解決本件糾紛  
31 過程之錄音譯文，欲證明兩造間確實存在經銷關係，然綜

01 觀兩造到場人員之對話內容，大要僅是原告公司到場人員  
02 一再向被告公司到場人員質疑何以未事先告知不再供貨，  
03 且對於原告<sup>108</sup>年<sup>1</sup>月至<sup>5</sup>月間之下單不理不睬，並要求  
04 被告公司到場人員提出解決方案，被告公司到場人員則表  
05 示會尋求和平解決方案，並未有何具體對話顯示被告公司  
06 到場人員承認兩造存在經銷關係，至原告雖主張從部分對  
07 話可看出兩造存在經銷關係，內容如下：

08 原告公司到場人員：「……現在已經放半年了，連動都不  
09 動，也占了我一個地方，我沒有動到，你叫我處理，我已  
10 經那麼久沒有賣了，你說現在叫我賣哪裡呢？對不對？」

11 被告公司到場人員：「所以這些就是倉庫裡面所有的庫存  
12 就對了？」

13 原告公司到場人員：「對，庫存，庫存。」

14 被告公司到場人員：「就是當初建銘……跟你說不能賣。  
15 」

16 原告公司到場人員：「最主要原因。」

17 被告公司到場人員：「有一個緩衝期是說……」

18 原告公司到場人員：「不是，有沒有緩衝期是另外一回事  
19 ，六個月期間所有的零件都沒。」

20 (五) 惟觀諸上開對話內容，被告公司到場人員雖稱「就是當初  
21 建銘……跟你說不能賣。」，然上開話語究竟是向原告「  
22 確認」其對本件糾紛產生過程之認知，或承認確實有被告  
23 公司之員工向原告表示不能再賣被告出貨之零件，以前後  
24 脈絡而言仍未盡明確，遑論所謂「跟你說不能賣」究竟僅  
25 是商場上基於彼此合作情誼之請託或係基於契約法律關係  
26 所為之要求，亦屬不明，原告徒以上開對話主張因兩造間  
27 存在經銷關係，故被告方能禁止原告出售已購入之汽車零  
28 件云云，尚乏依據；況且，原告公司到場人員於對話中亦  
29 自承：「……我們不賣還有一個比較重要的原因是，萬一  
30 我們賣出去，售後呢？在你們限制不給我們賣的框架下，  
31 如果我們賣出去，我們有產生售後的問題、不良品、甚至

01 什麼的問題，沒有工廠在我們後面做支援，基本上我們沒  
02 有辦法……」，可見原告公司到場人員亦不認為被告能合  
03 法限制其出售已購入之零件，惟考量被告恐將不再提供產  
04 品售後服務，於是權衡利害之後決定不出售已向被告購入  
05 之汽車零件。從而，自不能以上開對話內容，遽認兩造間  
06 存在經銷關係，或被告得合法限制原告出售已購得之汽車  
07 0件，附此敘明。

08 (六) 綜上，本件兩造既不存在經銷關係，亦未就原告<sup>108</sup>年<sup>1</sup>  
09 月至<sup>5</sup>月間之下訂之汽車零件成立買賣關係，被告更無可  
10 能合法限制原告出售已向其購入之汽車零件，是原告依民  
11 法第<sup>225</sup>條第<sup>1</sup>項、第<sup>226</sup>條第<sup>1</sup>項、第<sup>227</sup>條第<sup>1</sup>項、  
12 第<sup>353</sup>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轉售所失利益<sup>2</sup>萬  
13 3,264.85元、原告對下游廠商折讓貨品金額<sup>7</sup>萬<sup>7,949</sup>元  
14 、庫存零件無法售出損害<sup>23</sup>萬<sup>9,665.51</sup>元、原告商譽受有  
15 之損害<sup>80</sup>萬元，共計<sup>114</sup>萬<sup>879</sup>元，於法無據，不能准許  
16 。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sup>225</sup>條第<sup>1</sup>項、第<sup>226</sup>條第<sup>1</sup>項、  
18 第<sup>227</sup>條第<sup>1</sup>項、第<sup>353</sup>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sup>114</sup>萬  
19 <sup>879</sup>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0 率<sup>5</sup>%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  
21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23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24 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sup>78</sup>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尹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sup>20</sup>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